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國興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賢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何以遺失經過記載支票於受款人倉庫遺失？以及支票是否業經交付轉讓？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